

有關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/13 14:40:40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局106年1月4日桃教小字第1050106044號函，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06年2月13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爰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為106年2月13日(星期一)，如未能於開學日報到就職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